



XINXING NONGMIN SUZHI JIAOYU XILIE DUBEN

新型农民素质教育系列读本



新农村

法律法规读本

主 编 吕青斌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金凤凰

新型农民素质教育系列读本



新农村法律法规读本

主 编 吕青斌
编写人员 吕青斌 乔晓静
陆 艳 李 扬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农村法律法规读本/吕青斌主编. —南京:江苏
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1. 10
(新型农民素质教育系列读本)
ISBN 978-7-5345-8345-2

I. ①新… II. ①吕…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0584 号

新型农民素质教育系列读本

新农村法律法规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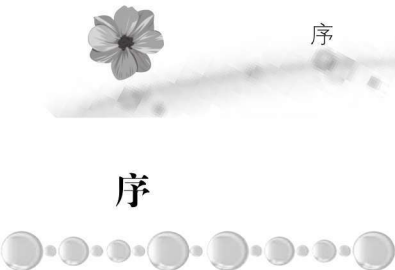
主 编 吕青斌
责 任 编 辑 张小平
责 任 校 对 郝慧华
责 任 监 制 曹业平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集 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pspress.cn>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通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mm×1 094 mm 1/32
印 张 4
字 数 88 000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45-8345-2
定 价 9.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序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重大历史任务。近些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江苏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农民是新农村建设的主体,新农村建设的根本出路在于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新型农民。为提高农民素质,江苏省教育厅统一策划组织,以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为宗旨,聘请多名农业科技专家协同参与,编写了这套《新型农民素质教育系列读本》,以向农民传授现代生活理念、现代科普知识、现代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

丛书选材贴近农民、农村生活实际,以农民看得懂、用得上、见实效为出发点,涵盖现代农业科普知识、农民创业、新农村美好家园建设、新农村关爱教育等12个方面。根据农民文化水平参差不齐的特点,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并配以案例卡片、专家提示等栏目,使阅读起来轻松活泼,通俗易懂,科学性、实用性、指导性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江苏省教育厅同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秉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合作出版这套《新型农民素质教育系列读本》。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了大量受农民欢迎的好书,还被评为“全国服务‘三农’出版发行先进单位”,其出版的《“金阳光”新农村丛书》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列入“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工程,他们在出版“三农”图书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希望《新型农民素质教育系列读本》的出版能在提高农民整体素质上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推动农村经济、文化取得更快的发展。让我们各方共同努力,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得更加美好!

目 录

土地管理篇

1. 什么是集体所有土地?	2
2. 什么是农用地?	2
3. 农村土地承包的形式有哪些?	3
4. 农村土地的承包方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5
5. 农村土地的发包方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应该如何签订?	6
7. 农户子女升学后村委会能否收回承包土地?	7
8. 农村妇女出嫁(离婚)后,村集体有权收回其承包的土地吗?	9
9. 离婚后,女方能否要求分割自己的承包土地份额?	10
10. 承包的土地能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13
11. 二轮土地承包时因外出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返乡后还能要求继续承包土地吗?	14
12. 二轮土地发包后新增加人口能要求承包土地吗?	15
13. 承包地上可以挖鱼塘吗?	16
14. 如何理解农业用途和对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17
15. 什么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18
16. 未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签订的承包合同是否有效?	20
17. 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流转方式有哪些?	21
18.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应该如何签订?	23
19.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是什么?	23
20.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如何确定?	24
21. 未经村集体备案的出租、转包、互换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是否有效?	25
22. 村委会能代替农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吗?	25

23. 可以“以地抵债”吗?	26
24. 村集体将同一块土地“一地二嫁”,哪个合同有效?	28
25. 将承包地交回集体经济组织后,能否反悔要求继续承包?	29
26. 土地征收补偿费包括哪些内容? 如何分配?	30
27. 如何判断是否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30

生产维权篇

1. 品种审定编号是什么意思? 种子销售一定要有审定编号吗?	34
2. 经营种子一定要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吗?	37
3. 购买瓜果蔬菜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应注意什么问题?	37
4. 打种子质量纠纷官应注意哪些问题?	39
5. 购买种子应注意哪些问题?	40
6. 种子有问题,应该找谁赔偿? 损失赔偿应该如何计算?	41
7. 购买农药时应注意什么?	41
8. 购买肥料时应注意什么?	43
9. 发生肥料质量问题怎么办?	44
10. 购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46
11. 发生饲料质量纠纷后怎么办?	47
12. 购买兽药时应注意什么?	50
13. 什么是“瘦肉精”? 养殖中使用“瘦肉精”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51
14. 什么是工伤? 工伤后应怎么办? 工伤待遇的内容是什么?	54
15. 打工遭拖欠工资怎么办?	57
16. 什么是农业专业合作社? 它与一般企业有何不同?	59
17. 国家对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什么政策优惠?	60
18.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满足什么条件? 如何设立?	61
19. 签订农产品买卖合同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62
20. 什么是农业保险? 什么是政策性农业保险? 我国目前对农业保险有 何政策扶持?	62



住宅与财产篇

1. 村民一户可以拥有几处宅基地？	66
2. 农民出售了自家房屋，还能再申请宅基地吗？	66
3. 外村村民能购买本村村民房屋吗？	67
4. 城镇居民能在农村购买宅基地和房屋吗？	68
5. 宅基地可以继承吗？	69
6. 本集体村民之间买卖房屋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70
7. 如何处理邻里之间的通行、排水、阳光等关系？	71
8. “高利贷”受法律保护吗？	72
9. 担保人可以随便做吗？	73
10. 义务帮工受伤，谁来承担责任？	73
11. 熟人借钱，打不打借条都没关系吗？	74
12. 借钱超过 2 年未还，法律上就不保护了吗？	75

村务管理篇

1. 如何理解“村民自治”制度？	78
2. 村民委员会与乡镇人民政府是上下级关系吗？	79
3. 哪些人有权参与村民委员会选举？	79
4.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程序是什么样的？	79
5. 村民委员会选举可以委托投票吗？	82
6. 如何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82
7. 以暴力手段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秩序的，会面临什么样的处罚？	82
8. 贿选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83
9. 哪些事项必须经过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后方为有效？	85
10. 村规民约如何制定？村民必须遵守吗？	85
11. 哪些村务必须及时公开？村委会不及时公开或公开事项不真实怎么办？	85
12. 村民委员会成员民主评议不合格怎么办？	86
13. 哪些事项必须建立村务档案？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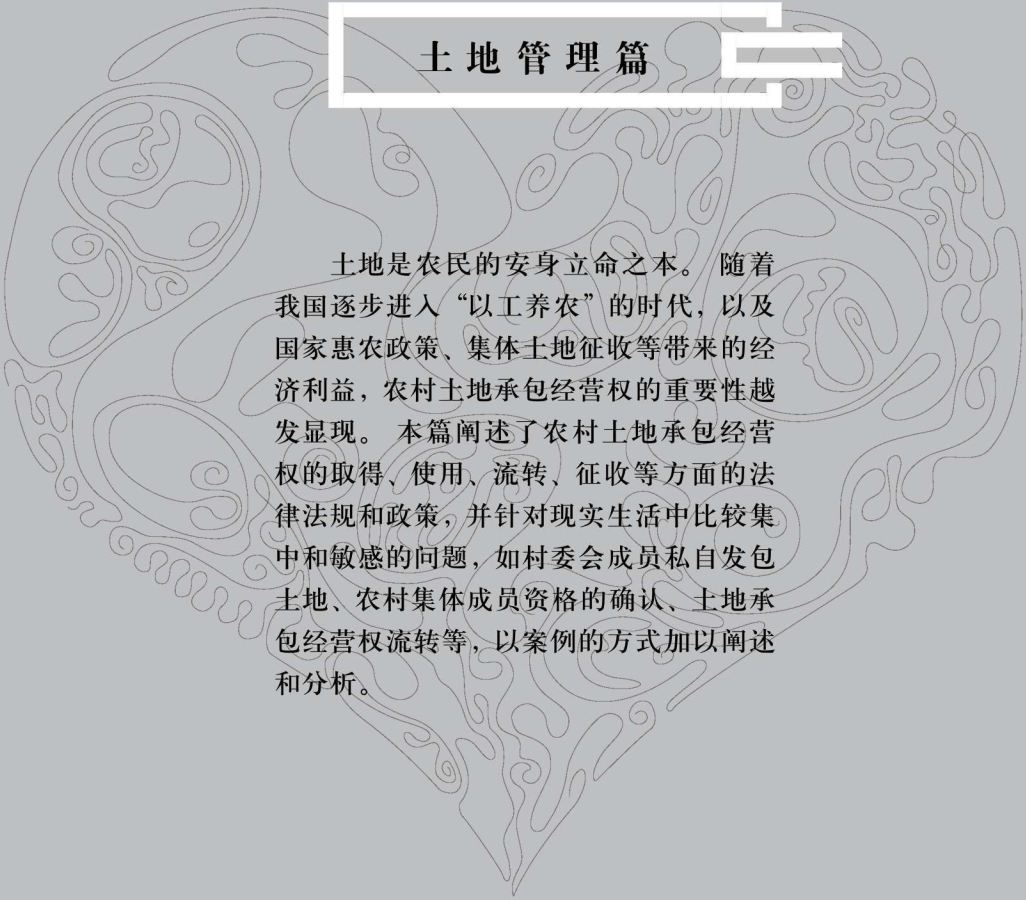
14.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和程序是什么？	87
15. 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自己合法权益时该怎么办？	87
16. 什么是“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其适用范围包括哪些？	88
17. 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应遵循哪些原则？	89
18.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中可否以资代劳？	90
19. 哪些人可以减免“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确定的义务？	90
20. 村干部可能触及的职务犯罪类型有哪些？	90

婚姻家庭生活篇

1. 举行了结婚仪式就是夫妻吗？	94
2. 父母有权决定子女的终身大事吗？	94
3. 什么是同居？同居关系可以通过法院解除吗？	96
4. 什么是事实婚姻？	97
5. 花钱“买老婆”会面临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97
6. 什么是重婚罪？其法律责任是什么？	98
7. 我国现行的生育政策是怎样的？违法生育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100
8. 离婚的方式有哪些？如何办理？	101
9. 诉讼离婚中，法院判决离婚与否的标准是什么？	101
10. 偷录偷拍“捉奸”的材料法院会采纳吗？	102
11. 离婚时夫妻财产如何分割？	103
12. 离婚时家庭债务怎么办？	104
13. 谁先提出离婚，谁就要赔偿对方“损失”吗？	106
14. “分手费”能得到法律支持吗？	107
15.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返还彩礼钱？	108
16. 离婚时，农村的房产如何分割？	109
17. 离婚后子女如何抚养？	110
18. 离婚后，对方不让探望子女怎么办？	111
19. 子女在赡养老人义务方面有区别吗？	112
20. 父母与子女约定断绝父子(女)关系的行为有效吗？	113



21. 不继承遗产就可以不承担赡养义务吗?	114
22. 老人如何合理安排自己的“后事”?	115
23. 父债子还有无法律依据?	115
24. 怎样收养才合法?	116
25. 如何打官司?	117



土地管理篇

土地是农民的安身立命之本。随着我国逐步进入“以工养农”的时代，以及国家惠农政策、集体土地征收等带来的经济利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重要性越发显现。本篇阐述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使用、流转、征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针对现实生活中比较集中和敏感的问题，如村委会成员私自发包土地、农村集体成员资格的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以案例的方式加以阐述和分析。

1 什么是集体所有土地?

集体所有土地是指农民集体享有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2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可见,我国土地的所有者只有2种,即国家和集体。国有土地主要包括城市市区、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为国有的土地、依法征用的土地以及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等。除国家所有土地外,其他土地均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农民的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也属于集体所有。另外,现实中,根据具体情况又分为乡(镇)农民集体所有、村农民集体所有、村民小组集体所有3种类型。

温馨提示

农村土地属于集体所有,任何农户个人或家庭对特定土地(包括自家的承包地、宅基地等)享有的都仅仅是一种使用权而不是所有权,因此,其权利不具有绝对性,而是受到某种限制。另外,集体所有土地可以转变为国有土地,但其要履行严格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机关限于国务院和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人民政府,除此之外其他各级人民政府都无权限。



2 什么是农用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按照土地用途,我国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并且执行“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



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的土地政策。所谓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含灌溉水田、望天田、水浇地、旱地、菜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由于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地少人多的矛盾十分突出,因此,必须确保一定的农用地质量和数量。同时,为了确保全国人民的吃饭问题,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同时,大多数情况下(80%),耕地都属于基本农田,而因建设用地需要征收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方可进行。

温馨提示

农用地是农业长远发展的根本,也是我国社会稳定的根本,因此,广大农民朋友一定要珍惜农用地,同时,对破坏、浪费、违法征用和占用农用地的现象要及时检举揭发。



3 农村土地承包的形式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条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的承包形式主要有2种:

(1) 家庭承包方式 这是以家庭为经营单位,人人有份的土地承包方式,又名“按户承包、按人分地”。要求:① 承包方必须是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户,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户无权承包;② 必须以农户家庭为单位承包,而非以任何家庭成员个人名义承包;③ 可以

承包土地的数量取决于该户家庭家庭成员的人数。该种承包方式是目前农村土地承包方式的主要方式。

(2) 招标、拍卖、公开协商方式 对于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现实生活中往往包括村集体预留机动地,可以采取这种方式。这种承包模式下,承包方可以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也可以是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是家庭名义承包,也可以以个人名义承包。该种承包模式下要注意:① 事先、事中、事后信息和程序的公开;② 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③ 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时,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温馨提示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以及中央关于长期稳定农村土地政策的精神,目前农村绝大部分土地已经按照家庭承包方式进行了承包,在30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不会发生变化。(耕地的承包期为30年;草地的承包期为30~50年;林地的承包期为30~70年;承包期届满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权继续承包。)农民如要承包新的土地,只能承包“四荒地”或者从其他农户手中通过流转取得。



4 农村土地的承包方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6条的规定,承包方拥有下列权利:
①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② 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7条规定,承包方要承担下列义务:
①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②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温馨提示

农民朋友在享受土地承包经营权带来的利益的同时,不要忘了要维持承包地的农业用途,不要涸泽而渔,要合理利用土地,否则就可能招致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农村土地的发包方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13 条的规定，农村土地的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① 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② 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③ 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14 条的规定，农村土地发包方要承担下列义务：① 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②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③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④ 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⑤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温馨提示

作为发包方的集体经济组织（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不能认为土地发包一完成，自己便万事大吉，仍然要对承包农户是否合理利用土地进行监督！也不能认为土地的所有权是集体的，任意干涉承包农户的正当经营。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应该如何签订？

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21 条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发包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应当包括：① 发包方的名称、负责人姓名、住所；承包方的名称（自然人为姓名）、住所；② 承包土地的名称、坐



落、面积、质量等级；③ 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④ 承包土地的用途；⑤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⑥ 违约责任。

另外，对于转包问题、遇政府征用问题、自然灾害造成的土地灭失问题、发包方依法履行内部程序等方面问题也应该约定。

温馨提示

在农村土地承包时(尤其是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方式承包)一定要签订书面合同。地方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往往会针对不同的土地承包类型拟定一些标准的合同文本格式，对村委会、村民小组等具体发包方而言，一定要仔细参考该类合同文本，并在咨询了解的基础上针对发包地块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以求得合同内容的全面、清楚、严谨，避免日后不必要的麻烦。可能情况下，最好对合同进行公证。



7 农户子女升学后村委会能否收回承包土地？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26 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该法第 27 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可见，村委会不得以农户子女升学为由，收回其承包的土地份额。



案例卡片

叶某系江苏省某村村民,全家共5口人。1999年春,叶某代表全家与村委会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本村6亩土地,承包期限为30年。2005年10月,叶某的女儿考上大学。次年夏,村委会以叶某女儿已考上大学到外地就读,户口已不在本村为由,将属于叶某女儿的1.2亩承包地抽回,另行发包给本村村民钱某。在多次索要该承包地未果的情况下,叶某将村委会与钱某一并诉诸法院,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返还其被占承包地并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认为,原告叶某与村委会所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真实有效,合同双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在承包期内,被告村委会无权抽回叶某的承包地另行发包给他人;由于该宗土地被被告钱某所占有,故应由钱某返还。据此,法院依法判决钱某限期返还叶某的1.2亩承包地,诉讼费由被告村委会负担。